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俞有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俞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董弘宇先生、汪涛先生、沈爱瑛女士、陈国芬女士、陈建女士、朱晓平先生、郑超一先生、王建军先生任职资格及能力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董弘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涛先生、沈爱瑛女士、陈国芬女士、陈建女士、朱晓平先生、郑超一先生、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郑超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7 年 1 月 13 日